

#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项目代码：2306-445122-23-01-824969）。

二、中介服务事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三、项目总投资为 2980.87 万元。

四、所需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多个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其一）。

五、服务时限说明：5 个工作日，具体细节按照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

六、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建设内容：拟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住院综合楼。地下一层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生活水箱及生活水泵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门卫等。总建筑面积为 5839.19 m<sup>2</sup>，其中已建建筑面积为 1214.16 m<sup>2</sup>，拟建建筑面积为 4625.03 m<sup>2</sup>。拟建建筑基底面积为 1152.4 m<sup>2</sup>。拟建住院综合楼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建筑消防高度为 23.4m。拟建门卫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3.5m。

建设地点：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七、其他要求说明：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九、大名单数目：20。小名单数目：3。

十、服务金额及说明：

本次费用不做评估，如有其他具体细节可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参考价为 12291 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该项目的送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潮州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进行测算，咨询服务费以测算结果的 30% 计取（含税），若咨询服务费低于 2000 元（含税），则以 2000 元（含税）计取。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十一、需回避的机构及理由：

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项目勘察单位）、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可研位编制单位）。

附件：

1.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服务费计算标准
2. 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



#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服务费计算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根据我局“参照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计费后，进一步下浮，服务金额在市标准最低价（省收费标准价下浮70%）。”的决定对我县“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招标服务费进行如下计算：

## 一、服务费最高限价

项目送审投资概算价 29808659.85 元，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明细如下：

1、100 万元以内： $1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0.2 \text{ 万元}$ ；

2、101-500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18\% = 0.72 \text{ 万元}$ ；

3、501-1000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0.8 \text{ 万元}$ ；

4、1001-5000 万元： $(2980.87-1000) \text{ 万元} \times 0.12\% = 2.377 \text{ 万元}$ ；

以上 4 项合计 40970 元，服务金额按测算后标准价的 30% 计，即下浮 70%。

40900 元×30%=12291 元

以上计算结果作为招标服务金额。

# 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审核计算标准价	最高价 (标准价上浮 20%) 最低价 (标准价下浮 70%)
100 以下	0.200%	100	$100 \times 0.2\% = 0.2$	$0.2 \times 0.8 = 0.16$ $0.2 \times 0.3 = 0.06$
101-500	0.180%	500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0.92$	$0.92 \times 0.8 = 0.736$ $0.92 \times 0.3 = 0.276$
501-1000	0.160%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0.16\% = 1.72$	$1.72 \times 0.8 = 1.376$ $1.72 \times 0.3 = 0.516$
1001-5000	0.120%	5000	$1.72 + (5000 - 1000) \times 0.12\% = 6.52$	$6.52 \times 0.8 = 5.216$ $6.52 \times 0.3 = 1.956$
5001-10000	0.100%	10000	$6.52 + (10000 - 5000) \times 0.1\% = 11.52$	$11.52 \times 0.8 = 9.216$ $11.52 \times 0.3 = 3.456$
10001-20000	0.060%	20000	$11.52 + (20000 - 10000) \times 0.06\% = 17.52$	$17.52 \times 0.8 = 14.016$ $17.52 \times 0.3 = 5.256$
20001-50000	0.040%	50000	$17.52 + (50000 - 20000) \times 0.04\% = 29.52$	$29.52 \times 0.8 = 23.616$ $29.52 \times 0.3 = 8.856$
50001-80000	0.020%	80000	$29.52 + (80000 - 50000) \times 0.02\% = 35.52$	$35.52 \times 0.8 = 28.416$ $35.52 \times 0.3 = 10.656$
80001-100000	0.010%	100000	$35.52 + (100000 - 80000) \times 0.01\% = 37.52$	$37.52 \times 0.8 = 30.016$ $37.52 \times 0.3 = 11.256$
100000 以上	0.005%	200000	$37.52 + (200000 - 100000) \times 0.005\% = 42.52$	$42.52 \times 0.8 = 34.016$ $42.52 \times 0.3 = 12.756$

说明:

- 1、概算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费率表是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基础上，结合已有的概算审核实例，通过降低总投在1千万-1亿元间各区间的费率，以及细化总投在1亿元到10亿元区间的区间和费率所得；
- 2、据《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下浮20%可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 3、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三条第（六）点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和确保概算审核的质量，结合我局已经实施的采购服务项目实际，采用计算标准价下浮70%作为采购服务最低价；
- 4、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按我局制定的费率表，经对总投为360万元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进行测算，采购服务最低价为2004元。因此项目总投低于360万元时，采购服务价也按2000元计。